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4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2018-002），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股票已按相关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4 日开市起停牌，并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2018 年 1 月 18 日、2018 年 1 月 2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收购资产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公告编号：2018-007；公告编号：2018-008），于 2018 年 2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于 2018 年 2 月 8 日、2018 年 2 月 22 日、2018 年 3 月 1 日、2018 年 3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公告编号：2018-013；公告编号：2018-016；公告编号：2018-022）。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3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如下：

- 1、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绍兴西爱西尔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及江苏蓝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份，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 3、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与绍兴西爱西尔数控科技有限公司、江苏蓝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收购意向协议。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对上述两个交易标的进行了初步的尽职调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宜，各项工作正在稳步进行。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公司每五个工作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

公司筹划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5日